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：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刘升平 陈宏民 邬筠春

2012 年 10 月 24 日